附件

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 对 象 | 服务项目 | | 服 务 内 容 | 服务类型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  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社保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社保局 |
| 老年人 | 3 | 老年人能力  综合评估 |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4 | 社区居家照料  服务 |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5 | 法律服务 |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超过80 周岁免费，70 周岁至 80 周岁减半收费。 | 关爱服务 | 市司法局 |
| 8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 6 |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温州户籍老年人每月发放不少60元的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7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8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9 | 护理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10 | 家庭养老  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
| \*11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中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低保老年人 | 12 |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特困老年人 | 13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14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特殊困难  老年人 | 15 | 探访服务 | 面向常住的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16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规定，为独居、高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为孤寡和事实无人照顾老人安装“一键呼叫”设备进行补助。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 17 | 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18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老年人 | 19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的  老年人 | 20 | 机构养老 |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的  老年人 | \*21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重点优抚对象和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各级民政部门 |
| 22 | 优先享受  居家服务 |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 关爱服务 | 各级民政部门 |
| 23 | 供养保障 |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和申请，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供养保障。 | 照护服务 | 县级人民政府 |
| 子女为温州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 24 | 父母投靠  成年子女落户 | 与我市城镇地区家庭户口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申报户口迁入我市的，凭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等材料办理，不受年龄限制。 | 关爱服务 | 市公安局 |